

泰州市通发塑业有限公司冰箱用塑料制品、搁物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9月29日，泰州市通发塑业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泰州市通发塑业有限公司冰箱用塑料制品、搁物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冰箱用塑料制品、搁物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泰州市通发塑业有限公司、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及邀请的技术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生产及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泰州市通发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兴化市周庄镇双碟工业集中区，2020年，公司投资13000万元，建设冰箱用塑料制品、搁物架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冰箱用塑料制品、搁物架2475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7月，公司委托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泰州市通发塑业有限公司冰箱用塑料制品、搁物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23日通过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泰行审批（兴化）〔2020〕20089号）。项目于2022年1月开工建设，2022年9月建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38%。

（四）验收范围

冰箱用塑料制品、搁物架加工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周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管网未铺设到项目所在地，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农户肥田。

2、环评中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实际改为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3、因废气处理设施变动，固废不再产生废灯管、废催化剂，增加了废活性炭的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农户肥田。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为注塑、覆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焊接产生的烟尘。注塑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覆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焊接产生的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磨床、铣床、废气处理设施等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为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包装桶、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钢边角料、废薄膜以及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钢边角料、废薄膜外售综合利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和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编号：RC220986-TJ]，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农户肥田。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

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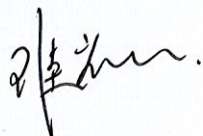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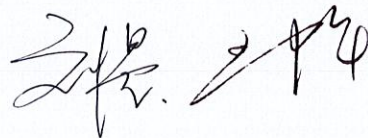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验收组同意泰州市通发塑业有限公司冰箱用塑料制品、搁物架加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支撑材料，项目通过验收后规范验收档案建设，及时登记公示验收资料。

验收组成员签字：


高/副



泰州市通发塑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环保竣工验收签到表

[illegible]